

LCCR-2022-0100004

聊市科发〔2022〕73号

聊城市科学技术局 聊城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聊城市创新券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区）科技局、财政局，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促进科研设施和科研仪器等科技资源开放共享，增强创新活力，激发创新潜能，提高科技创新水平，支撑经济高质量发展，根据《山东省科技厅、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创新券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鲁科字〔2022〕123号）文件精神，市科技局、市财政局联合制定了《聊城市创新券使用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聊城市科学技术局

聊城市财政局

2022年12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聊城市创新券使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山东省科技厅、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创新券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鲁科字〔2022〕123号）、《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深化科技体制改革推动创新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聊政办发〔2021〕2号）等文件精神，进一步促进科研设施和科研仪器（以下简称科研设施与仪器）等科技资源开放共享，增强创新活力，激发创新潜能，提高科技创新水平，支撑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创新券是面向本市中小微企业和创业（创客）团队（以下简称使用方）无偿发放，用于补助其使用共享科研设施与仪器开展科技创新活动、购买科技创新服务、促进科技资源开放共享、支撑创新创业的普惠性政策工具。

第三条 创新券资金从市级科技创新发展专项资金中安排，列入年度财政预算。创新券资金的使用和管理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财务规章制度，遵循广泛引导、公开普惠、科学管理与专款专用的原则。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四条 市科技局会同市财政局组织实施创新券的管理服务工作。市科技局负责创新券的政策制定、决策指导、资金拨付、

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工作，研究确定创新券实施过程中的重大事项；市财政局负责创新券资金保障等工作。

第五条 市科技局依托“山东省大型科学仪器设备协作共用网”（以下简称“省科学仪器共用网”）和山东省创新券管理服务平台，实现创新券线上申请、审核、发放、统计分析和日常管理等工作。创新券政策推广工作，可由市科技局委托第三方服务机构协助完成。

第六条 各县（市、区）科技主管部门负责本县域内使用方及科技服务机构的入网审核、政策宣传、创新券审核、统计等工作；各县（市、区）财政主管部门负责协助开展经费使用监督等工作。

第七条 省级以上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专业化众创空间和大学科技园等创新创业孵化载体，负责为入住企业和创业（创客）团队提供政策咨询服务，协助申请和兑付创新券等工作。

第三章 支付对象、范围和补助标准

第八条 本办法所支持的中小微企业应满足以下条件：

（一）注册地在聊城市行政区域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职工总数不超过 500 人、年销售收入不超过 2 亿元；

（二）具有健全的财务机构，管理规范，无不良诚信记录；

（三）申报当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和严重环境违法、科研严重失信行为，属《关于建立财政涉企资金“绿色门槛”制度的实施意见》（鲁财资环〔2019〕11 号）规定支持范

围的；

（四）与开展合作的科技服务机构之间无任何隶属、共建、相互参股等关联关系。

第九条 本办法所支持的创业（创客）团队应满足以下条件：

（一）不具备法人资格，还未注册企业；

（二）入驻省级以上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专业化众创空间和大学科技园等创新创业孵化载体；

（三）创新项目需具有产品研发及成果转化所需的检测、试验、分析等研发工作。

第十条 聊城市行政区域内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以及国家实验室、全国重点实验室、省实验室、省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临床医学研究中心、新型研发机构等创新创业载体或其依托单位作为科技创新服务供给方（以下简称供给方），必须按规定在省科学仪器共用网注册成为会员，对外开展相关科技创新服务。

鼓励黄河流域科技创新联盟（青海、宁夏、内蒙古、陕西、山西、四川、甘肃、河南、新疆）内科技资源集中的高等院校、科研院所、服务机构等在省科学仪器共用网注册成为会员。拓宽创新券使用范围，支持市内企业使用黄河流域科技创新联盟所属单位大型仪器设备，促进科技资源开放共享。

创新券的支持范围是供给方依托科研设施与仪器为使用方提供的科技创新服务，主要包括：

（一）研究开发服务。主要包括工业（产品）设计与服务、

工艺设计与服务、集成电路设计、新产品与工艺合作研发、新技术委托开发、技术解决方案、中试及工程化开发服务等；

（二）检验检测服务。主要包括新产品检验、指标测试、新产品性能测试、标准系统定制、集成电路封装测试、委托分析、委托实验、机时共享服务等。

创新券不支持以下服务：

（一）按照法律法规或者强制性标准要求开展的强制检测、法定检测以及生产性常规检测、批量检测、产品质量抽检、环境检测等非科技创新活动；

（二）已列入各级各类科技计划（基金、专项）或其他财政性资金支持的科技创新活动。

第十一条 创新券补助标准：对符合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科技创新活动发生的费用，省财政给予使用方 60% 的补助；对依托本市供给方进行检测的使用方，在省补贴 60% 补助的同时市财政再给予 30% 的补助。同一实际控制人企业或团队每年享受省、市补助合计最高补助 65 万元。

第十二条 鼓励市内供给方协助中小微企业及创业（创客）团队依托省科学仪器共用网积极进行各类科技服务，对市内供给方，按符合兑现条件服务合同额的 5% 给予后补助，同一供给方，年获补助总额不超过 50 万元。

第四章 使用与兑付

第十三条 以财政资金为主建设的供给方依托省科学仪器共

用网对外提供科技创新服务，可以根据人力成本等收取服务费，并按照成本补偿和非盈利性原则收取材料消耗费和水、电等运行费。

供给方开展科技创新服务所得收入用于弥补上述人力成本、材料消耗费和水、电等运行费后仍有盈余的，可按单位横向课题经费进行管理，或参照单位科技成果转化收益相关分配政策，用于奖励提供科技创新服务的科技人员及团队。

第十四条 供给方是提供科技创新服务的责任主体，要健全完善创新券使用服务管理制度，安排专职人员负责服务工作，并在省科学仪器共用网公开科技创新服务内容、服务流程、收费标准、服务电话等信息，保证服务质量；在服务过程中，保护使用方形成的知识产权、科学数据和技术秘密。

第十五条 符合本办法规定的使用方登录省科学仪器共用网并注册成为会员，即可获得创新券使用资格。

第十六条 使用方通过省科学仪器共用网预约使用科研设施与仪器开展科技创新活动，与供给方协商在线下完成服务后，在线上提交服务合同、发票、服务结果证明（检测试验分析活动还需提供科技创新相关性证明）等材料。创业（创客）团队由入驻的创新创业孵化载体统一提交材料。

第十七条 创新券实行实名制，不得转让、买卖，不得重复使用。创新券每月兑付一次，自科技创新服务完成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经过使用方线上提出申请、各县（市、区）科技主管部门对使用方提交的申请，进行初步审核后，提交至市科技局，市

科技局审核提出兑付意见、推荐至省科技厅，省科技厅审核、确认等程序后，省级创新券补助原则上每月月底前将上个月申请的创新券兑付资金拨付到使用方。

第十八条 市科技局每月将审核后的创新券相关资料汇总，加盖公章后寄（送）到省科技厅。

第十九条 省科技厅对山东省行政区域内服务制度健全、提供服务量大、用户评价高、综合效益突出的供给方，按其上年度实际服务创新券总额的 10%-30% 给予奖励补助。根据综合评价结果，按 10%、20%、30% 三个档次进行补助，同一供给方每年最高补助 200 万元。市财政给予 1:1 配套奖励。

奖励补助资金主要用于奖励提供科技创新服务的科技人员及团队，也可用于科研设施与仪器的运行维修维护、升级改造、分析测试技术及方法研究、临时聘用人员补助及实验技术人员的学习培训等。

第二十条 市科技局每年按季度分批次组织全市创新券兑付工作，负责对创新券兑现材料进行审核，经公示后，拨付市级补助资金。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一条 供给方和使用方应按照诚实守信的原则申请、使用创新券，如实填写网上信息、提供相关资料，并自觉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二条 市科技局将对各县（市、区）和供给方创新券工作情况进行评价，对不按规定公开开放信息、提供科技创新服

务、创新券使用效率低的县（市、区）及供给方予以通报，并在新购仪器设备、申请各级科技计划项目及创新平台等方面予以约束。

第二十三条 各县（市、区）科技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对创新券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飞行抽查。对创新券使用中有弄虚作假、以不正当手段套取补助资金或奖励资金等违规行为，依照《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处理暂行规定》（科学技术部令第19号）相关规定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市科技局、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2023年1月26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6年1月25日。原《聊城市创新券管理使用办法》（聊市科发〔2019〕77号）同时失效。